

## 二、中國大陸反壟斷執法觀察

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副教授林昌平主稿

- 2021 年中國大陸市場監管總局所訂定的工作重點，係強化反壟斷與防止資本無序擴張，並發布「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整頓網路科技平臺。
- 「反壟斷法」訂立七項豁免行為，當前中共對科技巨擘強力執行的反壟斷政策會否有條件豁免仍待後續觀察。

### (一) 前言

2021 年 4 月 10 日，中國大陸最大的電商平臺—阿里巴巴集團，被中國市場監管總局以違反「反壟斷法」進行罰款，金額高達 182.28 億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反壟斷法」裁罰案件的最高金額。在此之前，阿里巴巴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即被中國政府調查，最終以「限制市場競爭」、「侵害商家權益」以及「損害消費者利益」等理由進行裁罰。<sup>1</sup>而在 2021 年 5 月 5 日，中國騰訊集團的相關企業，亦受到中國政府「反壟斷」政策之影響，旗下共計有十六家子企業受到中國官方注意，大多為網路平臺相關產業，諸如騰訊音樂、搜狗與微信等。<sup>2</sup>

類似的狀況，亦發生在中國大陸的金融監管制度上。阿里巴巴集團持股三分之一的螞蟻集團金融信貸，被中國金融監管官方認為屬於非法金融活動而暫緩 IPO。而在 2021 年初，中國政府發布銀行不得透過非自營網路平臺，進行存款業務經營的政策後，即發生一連串事件的發酵。諸如阿里巴巴支付寶、騰訊理財通、京東金融以及度小滿金融等平臺，皆被禁止於網路上經營其存款商品。<sup>3</sup>說明中國政府在 2020 年底，於其政治局會議所訂定的反壟斷工作重點，希冀整頓過往被稱為無照駕駛的網路平臺經濟，亦顯示中國官方對於數位金融服務

---

<sup>1</sup>「阿里巴巴被指違反中國《反壟斷法》被罰 182 億元人民幣」，BBC 中文網，2021 年 4 月 10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business-56700366>。

<sup>2</sup>「騰訊系 16 企恐涉反壟斷微信倘整頓影響料較阿里美團大」，蘋果日報，2021 年 5 月 5 日，<https://hk.appledaily.com/finance/20210505/C5HO4D3NDNCZNMVATDZQPIORIE/>。

<sup>3</sup>「中國再管控數位支付！支付寶、理財通禁售網路存款產品」，Inside 電子報，2021 年 1 月 18 日，<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2285-china-alipay-internet-saving-account>。

的監管決心。

## （二）中國大陸的「反壟斷法」與壟斷意涵

中國大陸的「反壟斷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目的在禁止壟斷協議、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控制經營者集中等。<sup>4</sup>其反壟斷的目的與其他國家相似，皆為了避免企業過於龐大，並嘗試以本身既有之優勢，協助其他相關產業服務之發展，亦即所謂的破壞同業競爭、壓制創新。諸如過往微軟透過作業系統扶助 IE 與網景的瀏覽器之爭，以及當前美國政府對於四大網路平臺的反壟斷調查。

若追溯壟斷的概念，就經濟學理論而言，在個體經濟學的市場理論中有提及市場壟斷的概念。一開始經濟學假設市場機制資訊靈通，供需雙方皆無訊息成本。也就是市場的供給者與需求者皆熟悉市場的各项訊息，諸如生產成本、有多少廠商進行生產，以及生產廠商可以自由進出市場等。故其產品價格即由市場機制，也就是市場供需的均衡來決定，此即完全競爭市場。

然而，大多數的實際狀況下，市場的供需雙方對於生產資訊的知悉並不相同，而廠商進出市場亦有一定門檻，故其將由完全競爭市場轉向獨占市場或是寡占市場發展，促使獨占或是寡占的大型企業具有制定商品價格的能力。

## （三）當前中國大陸反壟斷的執法

然就當前中國政府對於阿里巴巴集團或其他數位金融產業的裁罰而言，並非僅是著重在前述所提及的商品價格制定能力，最主要仍是針對中國的各大企業是否有應用自我本身的優勢，在其他創新產業的發展上打壓其他中小企業的發展，諸如騰訊與抖音、阿里巴巴與傳統商業銀行發展數位金融產業等。

此項大型科技巨頭對於創新產業的打壓發展，為中共所注意，並於 2019 年 11 月由中國市場監管總局所召開的「規範網絡經營活動行

---

<sup>4</sup> 張婷，2008，「淺析我國的反壟斷法」，山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1(3)，頁 52-54。

政指導座談會」開始討論，並指出數位網路中的獨家交易等行為違反「反壟斷法」的規定。爾後，在 2020 年中國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對於反壟斷法的修訂進行討論，並在對阿里巴巴進行裁罰後不久，中國大陸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即確定「反壟斷與防止資本無序擴張」此項工作重點。

上述的「反壟斷與防止資本無序擴張」，被稱做針對中國的科技巨頭，也是 2021 年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重點項目。其於 2021 年 2 月發布「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被視為針對網際網路平臺經濟與數位金融反壟斷的監管方針，說明了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依法科學高效監管、激發創新創造活力、維護各方合法利益等四項原則。<sup>5</sup>此項反壟斷指南亦針對當前科技產業於網路平臺上的創新發展，於「壟斷」的認定與實務調查上進行修訂，以修正過往 2008 年制定反壟斷法未考量之事宜。例如透過資料數據、平臺規模等計算方式，來認定該企業是否壟斷市場發展，亦顯見中國政府針對科技網路平臺經濟進行整頓之決心。

#### (四) 結語

綜合上述說明，可見中國大陸在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之下，其數位經濟與金融平臺在數年之間蓬勃發展，中國官方看見了此項發展所帶來的優勢與劣勢，故決心進行整頓，其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所著重發展之互聯網經濟與數位金融是否帶來影響，有待後續之觀察。

然別忘記了 2008 年中國大陸在制定被稱作中國經濟憲法的「反壟斷法」時，亦同時訂立了七項豁免行為，說明在為了改進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為了提高產品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為了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為了社會公共利益；為了緩解經濟衰退；為了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以及法律和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等面向上，可以「原則上禁止、有條件豁免」的方式執行此項反壟斷法。<sup>6</sup>

<sup>5</sup> 「衝著巨頭來！中國公布全新平臺經濟反壟斷法指南」，Inside 電子報，2021 年 2 月 8 日，<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2515-china-SAMR-launch-internet-anti-monopoly-rule>。

<sup>6</sup> 李孜孜、鐘毅、奉蘭、何璐，2010，「資源企業反壟斷法律問題探討」，天然氣技術，4(1)，頁

故當前中共針對科技巨擘所強力執行的反壟斷政策，是否會因為某些原則而有條件豁免。例如當前全球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對生活型態產生改變時，是否需要仰賴科技產業在經濟與金融領域的創新活動。此點是否會與反壟斷有所衝突，仍有待後續的觀察與檢視。